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陳朝修

被告 韋永皇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字第421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通常審判程序之辯論終結可言，是所謂「訴訟」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則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刑事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四、經查：被告韋永皇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218號簡易判決分別處拘役20日、1

01 0日，應執行拘役25日，於114年2月4日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
02 決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而原告陳朝修於前揭刑事
03 訴訟判決終結後之115年3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
04 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
05 狀章戳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第
06 一審判決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馮昌偉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彭自青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